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江紹平  
電話：02-29462793#219  
傳真：02-29453697  
電子信箱：spchiang@moeacgs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地字第104209007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詢土地開發申請案依規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規畫書者，是否須依地質法第8條規定辦理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4年10月7日新北府農山字第1041897494號函。
- 二、查水土保持法第12條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8-1條規定，水土保持規畫書及水土保持計畫係屬依相關規定所提送不同之文件，爰土地開發申請案依規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規畫書者，尚非屬本部103年12月26日經地字第10304606540號令核釋地質法第3條第7款級第8條所稱「土地開發行為」範疇，無須依地質法第8條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；惟依據地質法第6條規定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，納入土地利用計畫、土地開發審查、災害防治、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104/10/15  
電子14:46

